

#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

## 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因)	科目修訂原
共通核心 職能課程	必	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 Even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Sport	3	半	3	休運系		A		
	必	運動行銷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Marketing	3	半	2	休運系		A		
專精課程 (10選5)	選	職場核心職能 Core Competencies of Career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社會資源籌募與贊助 Raising and Sponsorship of Social Resource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媒體與公共關係 Media and Public Relations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賽會活動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Sport Events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賽會活動後勤管理實務 Logistics Management Practice of Sport Events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休閒運動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Sport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體育運動組織與領導 Sport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hip	3	半	4	休運系		A		
	選	運動與法律 Sport and Law	3	半	2	休運系		A		
	選	計算機程式設計 <b>Computer Programming</b>	<b>3</b>	<b>半</b>	<b>1</b>	<b>電資院</b>		<b>A</b>	刪除開課系所 「統計系」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)	科目修訂原因
	選	職場體驗 Internship Program	3	半	4	休運系		B2	規定詳下方備註	

※本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應修 6 學分、專精課程應修 15 學分，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。

※本學程採認之「職場體驗」課程，學生除需依開課單位之修課規範進行外，實習時數須至少 80 小時為賽會活動相關實習，始得採認為本學程學分。

※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課程規畫表業經本院 108 年 12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、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